

圣经研读经典指南

Classical Bible Study Guide Series-*Galatians*



加拉太书

引言

《加拉太书》是唯一一封由保罗写给位于小亚细亚中北部地区各教会的书信。这封信约写于主后 55 年或 56 年，那时保罗正在马其顿或哥林多进行他的第三次宣教旅行。

教会中的律法主义者，又称犹太教徒，教导说某些旧约律法对基督徒仍然具有约束力。他们据理力争地说上帝的应许只赐给了犹太人，外邦人必须受割礼才能完全得救。这些犹太教徒的确承认信耶稣是必要的，但他们同时坚持认为这是不充分的——信心还必须加上遵守律法！

保罗坚持认为，救赎只有通过因信而得的恩典——这是得到救赎的唯一途径，上述犹太人的教义则截然相反；于是那些犹太教徒企图通过挑战保罗的权柄而质疑他的教导，说他不是真正的使徒，地位在彼得和雅各之下。他们也争论说他是个妥协者，通过去除律法中的正当要求而使得福音更容易被外邦人接受。

在这封书信中，保罗藉着维护自己的使徒权柄和讲明仅凭信心的恩典福音，激烈地批驳了那些犹太教徒们的恶意宣传。

大纲

开篇语 1:1-9

问候 1:1-5

写信的原由和主题

I. 保罗为自己的使徒权柄辩护 1:10-2:21

保罗所得权柄的根源 1:10-17

保罗去耶路撒冷的第一次旅行 1:18-24

保罗去耶路撒冷的第二次旅行 2:1-10

保罗在安提阿与彼得的相遇 2:11-21

II. 讲解真正的教义 3:1-4:31

加拉太人先前的基督徒经历 3:1-14

律法与亚伯拉罕契约之间的关系 3:15-22

律法与基督徒信心之间的关系 3:23-4:7

重归律法的愚昧 4:8-20

亚伯拉罕两个儿子的寓言 4:21-31

III. 劝诫基督徒的行为 5:1-6:10

持定自由的忠告 5:1-12

靠圣灵行事的忠告 5:13-26

履行对他人的责任的忠告 6:1-10

结语 6:11-18

《加拉太书》1:1-2

保罗一次又一次被召与控告他的人对峙，为自己辩护，来证明他神圣的权柄。他的书信中好几封都以宣告他的权柄开篇。《罗马书》以“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开篇。《哥林多前书》以“奉上上帝旨意，蒙召作耶稣基督使徒的保罗”开篇。《哥林多后书》以“奉上上帝旨意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开篇。《以弗所书》以对他神圣使徒职分任命的相同声明开篇。在《歌罗西书》1章1节中，他由上帝

的旨意而得的权柄作出了同样的宣告。《提摩太前书》以“奉我们救主上帝和我们的盼望基督耶稣之命，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开篇。在《提摩太后书》中他重申了自己使徒的权柄，在《提多书》中他又坚定声称自己是使徒。最后，请注意他写给加拉太人的书信是如何开篇的：作使徒的保罗——不是出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上帝（《加拉太书》1:1）。

（《〈加拉太书〉研究》，M.R. 德哈安著）

像保罗这样一个有着鲜明人格和坚强性格的人不可能不遭遇敌对；像他这样一个在宗教思想中领导了如此一场革命的人，也不可能不被攻击。他们第一次对他的使徒身份进行攻击的理由是耶稣在世时他不是耶稣的门徒之一吗？

“使徒”的基本释义是什么？

《使徒行传》1:21,22。

他过去是教会逼迫者，那些生活会成为拦阻吗？

《使徒行传》9:1-22。

他的信息是否得到了当时基督教会领袖们的完全认同？

《加拉太书》2:6-10。

为什么作为使徒的保罗有必要为自己的权柄辩护？

《使徒行传》1:4,8,15-21。

《加拉太书》1:3-5

那为我们的罪舍己的，可以拯救我们。

这些话永不失效。关于耶稣，这里讲到他为我们的罪舍己。我们都熟知《圣经》里那句最有名的经文，就是上帝舍弃了他的儿子：

“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但是在这里我们读到耶稣舍弃了自己。他的牺牲是自愿的。他在罪人之地主动把自己交出来受死。这节经文并没有说，“他为罪人舍己，”而是说，“他为我们的罪舍己。”人类的语言无法完全传达出这句话的深刻内涵，“他为我们的罪舍己。”这暗示了一笔交易，一种交换。作为对罪的交换，他为我们舍了自己。他想救我们。他如此深爱罪人，甚至愿意付上父所要求的任何代价。那代价就是律法的惩罚。上帝是圣洁的上帝，他无法宽恕罪恶。在他可以接纳罪人之前，罪必须先被除掉。上帝又是公义的上帝，若要免除罪恶，就必须接受惩罚。但那惩罚是永死，是与上帝永远的隔绝。人类是无法偿付这惩罚的。为了补偿被破坏的律法，人类将付上永远沉沦地狱的代价。

这时救主介入进来。律法上说罪人是被咒诅的，该死的，被定罪的，而且必须承受永死。但是基督为了拯救罪人甘愿舍己。然而，上帝这样做之前，律法必须被满足。一位慈爱的上帝也不能背乎自己的公义。他不能无视自己的话，“唯有犯罪的，他必死亡^①。”那么这事该如何完成呢？耶稣的旨意就是，“我愿代替人的罪，使之成为我的责任。我愿承受罪的惩罚，代替罪人的位置。”第4节经文的意义便是，他“为我们的罪舍己。”当耶稣主动代替了我们的位置，上帝把我们的罪转移到他身上。我们虽不能明白，《圣经》却讲得清楚。彼得论到他：

……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得前书》2:24）。

先知以赛亚在几百年前写道：

……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以赛亚书》53:5,6）。

（《〈加拉太书〉研究》，M.R. 德哈安著）

基督怎样为我们成为罪而没有成为罪人^②？

《以赛亚书》53:10；《加拉太书》3:13。

《加拉太书》1:6-12

保罗使这些加拉太信徒在恩典的自由中幸福、喜乐并且服事主，不是用律法的限制，不是用对失去救恩的惧怕，而是用对恩典之救恩的爱、感恩和奉献。他们炽热而忠心地爱着保罗，因为他将藉着恩典得救的真理展示给了他们。然而现在，有人想用律法的束缚再次奴役这些信徒，而不是竭力用恩典为基督赢得罪人。他们忙着劝基督徒相信他们那套律法主义的错谬宗教，宣称我们虽然因恩典得救，却要通过行为持守救恩，这就使救恩建立在了最终的分析之上，不是取决于恩典，而是取决于行为和对律法的持守。这些奉行律法主义的犹太律师设法再次使这些信徒受到捆绑，使他们——

……谨守日子、月份、节期、年份（《加拉太书》4:10）。

他们无视保罗在《歌罗西书》2章16节中的警告：

“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歌罗西书》2:16,17）”

^① 引自《以西结书》18:20。参看同书18:4。

^② 参看《哥林多后书》5:21。

但是这些在基督里仍然为婴孩的加拉太基督徒，被那些假师傅热忱的空谈和他们断章取义的经文牵引失去了方向，被那些将恩典和律法混杂在一起的狡猾传道人欺骗和迷惑。

（《〈加拉太书〉研究》，M.R. 德哈安著）

根据下面的经文说明他们正在被教导的“别的福音”到底是什么？

《马太福音》16:6,12；《哥林多前书》5:6-8；《哥林多后书》11:13-14；《加拉太书》3:1,5；《加拉太书》3:10-12；《加拉太书》3:21-23。

《加拉太书》1:13-14

在 1:13 的经文中，保罗这样描述与基督相遇前的自己：“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样极力逼迫、残害上帝的教会。”这是多么严酷的自我描述！“极力地”——几近残忍地——我逼迫了圣徒——那些世间最良善的人们；我极尽所能地毁掉他们；我是个凶手，是个暴徒，因我盲目的仇恨和狂怒而发了疯。

（《〈加拉太书〉研究》，保尔·麦德森著）

保罗为什么认为有必要对加拉太教会重述他先前在犹太教中生活的所有细节？

这些叙述对他提出关于恩典的教导、反对犹太教律法有必要吗？

《使徒行传》22:1-16；《使徒行传》26:1-20。

你是否相信保罗的例子正如他在《提摩太前书》1:12-16 所说，是上帝意欲将他设为恒久忍耐的榜样？

《加拉太书》1:15

“那……施恩召我的上帝”（《加拉太书》1:15）。保罗能认识并接受上帝的恩典真是出于上帝的怜悯。恩典降卑到如此地步，在他不信的时候触摸到了他，在他远离上帝和犯罪的时候赢得了他，若非如此，他所奉献的礼物和付上的赎价都是枉然。因为保罗曾是上帝恩典的死敌；他拒绝了救主并极尽所能地反对福音，攻击福音的信从者，他悔转归主时正处于反叛和不信的高潮。但上帝的恩典在他恶贯满盈时将击倒，使他不得不接受这舍己的爱。因此保罗成为恩典的俘虏，不知疲倦地赞美着那在他还是仇敌的时候就使他与上帝重新和好的爱。

我们也许会认为自己拥有异乎寻常的信徒经历，我们十分热心地寻求上帝，正如他寻求我们时那样迫切；但是当我们听完这个故事，就会发现其实我们中最好的

也无异于那个直率的苏格兰人。当被问及是如何得救的，他说，有两者为之付出了代价，一位是上帝，另一位是他自己。当他那善良的加尔文牧师问他自己怎么可以宣称有份时，他说，“上帝亲近我，而我尽我所能地抗拒他。”我们能说的最多也就是这些。“如今我成了何等人，都是因着上帝的恩典，”这是保罗的见证，威廉·卡尔纪念碑上的碑文也许会使我们理解得更透彻：

如蛆如虫般卑微、软弱、无助，
我投入到您慈爱的臂弯，
您是我完全的公义，
我的救主，我的全部。
(《圣经中的基督诠释》，A. B. 辛普森著)

说明上帝为赦免我们脱离永远的刑罚所做的工作。

《加拉太书》1:16-23

对保罗来说，西奈山一定有异常强烈的吸引力。毫无疑问，那里就是他去阿拉伯地区旅行的目的地！摩西和以利亚是在他之前到过这庄严隐居地的门徒。作为住在那里的使徒，保罗有着与上帝相交的无限机会，这使他开始萌发了深广的思想体系，由此将新约和旧约联系在一起，写出了著名的使徒书信。这是个意义深远的发现：上帝的儿子以圣徒的灵魂为居所，上帝以此将他显明。基督住在我们每一个人的里面，如果我们果真获得重生，这个事实是不容置疑的。参看《哥林多后书》13:5。但似乎很多时候，我们良知前的一帘帷幔隐藏了这个蒙福的事实。我们需要一个恩典的神迹，就像耶稣被钉十字架时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那样的一个神迹。参看《马太福音》27:51。

(《〈加拉太书〉研究》，保尔·麦德森著)

保罗的成长经历令人印象深刻，他在伟大的迦马列门下接受了关于上帝的教导；虽然如此，他仍然对上帝的道路蒙昧无知。**上帝的秘密和大能是通过何种方式向保罗显明的？又是如何向我们显明的？**

《约翰福音》14:26；《哥林多后书》13:5；《帖撒罗尼迦前书》4:11；《提摩太前书》3:14-17；《雅各书》1:2-8；《彼得后书》1:19-21。

《加拉太书》2:1-19

保罗的传道生涯中最伟大的论战就是关于犹太教起初的习俗。如果他愿意承认基督教是犹太教的一个宗派，并且人们在成为基督徒前必须先成为犹太教徒，那么这场论战也许会相对平静些。

他的论点是：律法的仪式方面不适用于从外教归信基督的人。外邦的罪人也有权直接来到耶稣基督面前得救恩，而不用绕着犹太教的路线迂回。当人们坚决持守外面的仪规时，保罗竭其所能地抵抗。参看 3、11、12 节。但是当他的反对者们愿意承认割礼不是必要之事时，他对一个犹太血统的人施行了割礼，作为对那些软弱和未受教导之人的让步，参看《使徒行传》16:3。

（《每日读经》，F.B.梅耶著）

彼得曾与外邦人一同吃饭，并赞同犹太人和外邦人来到上帝面前的路是相同的——然而现在彼得颠倒了这个决议，想让外邦人受割礼，并且想把律法加在他们身上。保罗为什么因彼得对外邦人错误的引导而责备他和其他使徒呢？你能清楚地明白这一点吗？

这个混淆是由耶路撒冷决议引起的吗？这个决议的目的是使犹太人继续过犹太人的生活，就是奉割礼和行律法，而外邦人无须遵行。你能看到这将在教会中导致两个基督徒等级，和两个截然不同的阶层吗？

（注意：当犹太人使用“外邦的罪人”这个词时，他们并不是指道德品质上的——而是遵行律法上的。）

为了使自己与上帝有正确的关系，保罗的确通过一种遵行律法各样条例的生活去尝试走摩西律法之路。然而，律法不能救他，只能向他揭示出他自己的软弱无能。但是律法驱使他亲近上帝！那么律法就有了一个明确的目的，正如我们在对《加拉太书》的进一步研读中将要看到的——律法仅仅藉着显明罪而定罪；它并不能施行拯救。按照以下经文填空：
《加拉太书》2:16-21；《罗马书》5:1,2,6-10,20-21；《罗马书》6:1-13；《以弗所书》2:1-9；
《歌罗西书》3:1-4。

对保罗来说，重新回到律法里意味着他将再一次被与____疏远的感觉捆绑。他，保罗，如今已经与基督____了，因此曾经的他____了，现在在他里面活着的力量是____。我们（基督徒）都可以说，如果我们因遵行律法而称义，那么上帝的____有什么用呢？如果我可以使自己得救，那么____为什么不得不受死呢？

《加拉太书》2:20-21

《加拉太书》2:20 不仅是《圣经》中最宝贵的经文之一，而且是《加拉太书》的主题经文。在下文中，A.B.辛普森描述了这节经文在他生命中的影响。

后来经历的一件事让我与基督相遇。我在和一位朋友的闲谈中讲了这件事，他说，“你的信心医治了你。”“噢，不是的，”我说，“基督医治了我。”

有区别吗？区别很大。有时横亘在我与基督之间的，正是“信心”。我认为我应该依靠信心行事，所以我努力得到信心。最后我认为我已经得到了；即使我把我所有的重担压在其上，它都能持守住。当我认为我已经有了信心时，我说，“请医治我吧。”我在相信我自己，相信我自己的心，相信我自己的信心。我在让主为我做事，原因是我里面的东西，而不是在他里面的东西。所以主允许魔鬼来试探我的信心，而魔鬼像一头吼叫的狮子那样将它吞吃。我发现自己如此破碎，感到自己没有任何信心。上帝允许它被拿走，直到我认识到其实自己一无所有。接着，好像上帝温柔地对我说，“没关系，我的孩子，你一无所有，但我全然是爱，我就是信心，就是你的生命，就是祝福的预备，同时也是祝福本身。我在一之内，又在一之外，我永远是完全的。”只有“信服上帝”（《马可福音》11:22，旁注）“如今在肉身活着，”不是因对上帝儿子的信心，而是“因信上帝的儿子”（《加拉太书》2:20）。的确如此。那不是你的信心。在你里面没有信心，更别说在你里面有生命或其他什么了。你除了无知和空虚一无所有，你必须全然敞开并愿意接受他来完成一切。你应该接受他的信心，还有他的生命和医治，并且单单说，“我因信上帝的儿子而活。”我自己的信心一文不值。如果我要为别人代祷，那么我绝不愿依靠自己的信心。我会说，“主啊，我在这里。如果你想让我成为这个人蒙福的管道，那么请将我缺乏的一切充满我。”仅有基督，唯有基督。

（《他自己》，A. B. 辛普森著^①）

重读《加拉太书》2:16-21，用你自己的话讲述这段的涵义。

《罗马书》6:4-14；《罗马书》7:4-6；《罗马书》8:2-11；《罗马书》10:4。

那么，我们是依靠自己的信心生活呢，还是藉着在我们里面基督的信心而度日？

《约翰福音》1:12；《约翰福音》6:44；《罗马书》8:14-17；《加拉太书》（钦定版）2:20；《加拉太书》5:22；《希伯来书》11:1-40；《约翰一书》5:9-13。

^① 《他自己》（Himself，或译《主自己》），作者辛普森博士（A. B. Simpson）是基督教宣道会的创始人之一。他还创作了著名的赞美诗“主自己”（Himself）。其中唱道：“前所要是福祉，今所要是主，前所要是感觉，今要主话语；前所要是恩赐，今要赐恩者；前我寻求医治，今要主自己。”

《加拉太书》3:1-5

我们大多数人都领受过这样的教导：尽管我们的得救和称义是通过上帝白白的恩典，仅仅藉着简单的相信而得，然而我们的成圣必须靠亲自做工来完成，在我们心中和生命里一定会有长久并痛苦的善恶争战。

这是加拉太人被那些假师傅误导而渗透进来的错误。已经靠着圣灵入了门，他们却仍靠着肉身成全。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使徒保罗已经把他们在救恩中白白得到恩典这个信条传给了他们，现在，他继续向他们说明成圣就像称义一样是一件礼物，而且圣灵和住在他们内心里的基督更深入的工作也是恩典的工作，正如在第一章中他们的信仰经历一样，这工作也是无偿而又完全的。

（《圣经中的基督诠释》，A. B. 辛普森著）

保罗在这里被加拉太人的无知深深震惊了。查考以下经文来回答他的问题，并且说明他是如何找到方法将他们从错误的思想中完全赢回，并带入到除了摩西律法以外的上帝完美的计划中的。

《使徒行传》10:47；《使徒行传》11:17；《使徒行传》15:8；《罗马书》7:7-8:17；
《腓立比书》3:2,3；《加拉太书》2:16。

《加拉太书》3:6-18

摩西律法原不是为信仰生活设计的最终法典，而是为了预备人心的土壤来接受完全救恩里的耶稣基督。使这些律法成为人们信仰导师的，正是犹太人的师傅。所以，它并不能取代伟大的恩典之约，这约始于未奉割礼的亚伯拉罕，因此不管对犹太人还是外邦人，亚伯拉罕是所有相信之人的代表。那些与保罗辩论的人的错误在于，他们把暂时的、具有插入成分意义的体系当成了永久性的制度。

（《每日读经》，F.B.梅耶著）

犹太人将亚伯拉罕当作他们的父和他们获得属灵祝福的根源（《创世记》15:6；《罗马书》4:3）。他们相信仅仅在肉体上成为亚伯拉罕的后裔就能使他们称义（《约翰福音》8:39-40）。然而，保罗向他们说明，亚伯拉罕是凭着信心使上帝喜悦（《罗马书》4:1-3），并不是因着行律法，因为在亚伯拉罕时代律法尚未存在。保罗进一步坚持，亚伯拉罕真正的子孙（也就是承受应许之福的后裔）是那些因信而生的人（《罗马书》4:16；《加拉太书》3:6-9）。接着，保罗继续说明律法并不是使人称义，而是使人受咒诅（3:10），因为它的要求无人能满足。遵行律法必须不仅要在每一个细节上完全，而且必须持续遵行（3:12）。

藉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他为我们做成了我们无法为自己做的事。是他的工作，而不是我们的工作将我们因不遵行律法而得的咒诅消除了（3:13）。藉着信，我们领受了他的受死赐下的益处（3:11）和应许之圣灵（《罗马书》8:9-14）。**阅读并默想以上相关经文，直到可以发自内心地将这个信息讲出。**

《加拉太书》3:19-29

从律法下得释放并不意味着我们脱离了上帝的旨意，而是从此以后，另有一个在我们里面的来成就上帝的旨意。上帝知道我们不能遵行他的律法，但问题是我们并不知道这一点，我们需要律法向我们证明，毫无争议，我们软弱得无可救药。“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罗马书》5:20）。

但最终我们看到并承认这一点，“我是个彻头彻尾的罪人，我不能做任何事来使上帝喜悦。”当我们确信我们一点儿也不能遵行上帝的律法，或是使他欢喜时，律法就达到了它的目的。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他在我们里面帮我们遵行（参看《加拉太书》3:24）。赞美上帝！他是坐在宝座上的律法施行者，他又是在我心里的律法遵行者。他是施行律法的那一位，律法又由他来维持。只要我们试图做什么，他就什么都做不了。正是因为我们自己的尝试，所以我们一再失败。上帝想向我们证明，我们根本就什么都不能，直到我们完全地意识到自己的失望和幻灭为止。我们都需要来到这里说，“主啊，我再也不要代替你做任何事，不管那关乎我的得救，还是关乎我的奉献；但我相信你在我里面就能成就一切。”

（《十二篮》，第三卷，倪析声著）

保罗在这里解释说，律法是因为人的罪太深重才给了我们。因为“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罗马书》4:15）。他在说明律法并不是使人称义，而是为了把人圈在罪里（参见《加拉太书》3:22）。“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强有力地说出了它（即律法）仅在基督，那蒙应许的子孙（3:16）来到以前发挥作用。《圣经》在这里将律法描绘成将众人都圈在罪的刑罚之下。律法不能使人活；相反，它将人都置于死的判决下（《申命记》27:26；《诗篇》143:2；《诗篇》130:3；《耶利米书》17:9）。只有意识到这一点，人才能预备好接受上帝在基督里赐给他们的应许。罪人藉着上帝的馈赠而因信称义（《罗马书》10:8-10；《以弗所书》4:8-9）。**再一次研读，并充分理解（试着设身处地）以上经文，帮助我们领会律法和信心间的差异。这对你竭力为基督赢得灵魂是必要的。**

《加拉太书》4:1-7

使徒保罗又用了另一个比喻来解释律法的地位。这是关于未成年人的比喻，他们还是未成年孩子，在成熟之前，仍在师傅和管家手下。“我们也是如此”，他说到，“我们为孩童的时候，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及至时候满足，上帝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你们既为儿子，上帝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上帝为后嗣。”（《加拉太书》4:3-7）。所以律法指向了福音，福音就是自由，是天父家中的自由，是顺服的灵，是一个幸福孩子的特权；如果我们转回到律法中，就必须把时钟的指针向后推 3,000 年，回到西奈山，回到上帝儿女为婴孩和未成年的时期。

（《圣经中的基督诠释》，A. B. 辛普森著）

在这些经文中，保罗将待在“世俗小学之下”的真正危险告诉加拉太人。你能发现待在律法以下（主要是为了显示我们是罪人）使我们仅仅处在旧约的基本原则之下吗（《希伯来书》5:12）？既然你现在已经强烈地考虑到通过圣灵的教导和能力，使我们在基督里长进的必要性，请就基督纯正的真理做出评论，这真理不断促使我们在基督里有更丰盛的智慧和喜乐，它也是上帝我们天父对他大家庭的伟大计划的恒久启示。

在《加拉太书》4:6 中，亚兰文和希腊文都将为了天父这个词用在了“阿爸，父！”这个短句中。在第 7 节的启发下，用你自己的话告诉我们这个短句的意思。同样，《马可福音》14:36 中，我们的主耶稣也曾使用“阿爸父”这个表达——这对他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

《罗马书》8:14-17

《加拉太书》4:8-18

加拉太人是西亚细亚的凯尔特人。就像我们这个时代的法国人、爱尔兰人和苏格兰高地人一样，他们是热情洋溢、性格冲动的民族，他们的堕落就像当初听完保罗讲道就悔转归主时一样迅速。保罗第一次拜访时，他们以极大的热情接待了他，看他“如同上帝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4:14 下），并且“你们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也都情愿”（4:15 下）。但是现在他们转到了假师傅的命下，迅速随从了“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情愿再给他作奴仆呢？你们谨守日子、月份、节期、年份！.....你们向来跑得好，有谁拦阻你们，叫你们不顺从真理呢？”（4:9 下-10；5:7）。

他们已经陷入当时高层教会或礼制党派的掌握中了。在今天，仇敌那些古老、受宠的伪装正是凭借着将不容抵抗的风俗加在天主教不可避免的支柱之上，横扫了众多教会——对仪式和外在工作形式而不是对灵性和神性的渴慕。这个骗局将一度热忱、

重视福音的加拉太教会引偏了。这些假师傅试图将他们带回到犹太教、形式律法、割礼和过去的捆绑中。为了巩固他们的立场，他们曾如此劝服加拉太人：保罗没有权柄向他们传福音；他比其他使徒地位低，雅各和彼得是教会真正的领袖，最高权柄在于教会的律法和行为。

(《圣经中的基督诠释》，A. B. 辛普森著)

保罗称以律法为基础的宗教（小学）懦弱无用。它懦弱因为它无助。它能定罪并能审判罪人，但它既不能为罪人寻得宽恕，也无力胜过将来的罪。它与恩典的壮丽相比是无用的。保罗是否担心当他们转回到律法主义的信仰中之后，就会只尊崇他们的圣日、节期和年份作为“属于上帝的”时间，而其它时间都被认为是世俗的呢？他是否也在考虑，将信仰当成一些特殊的时段会使之变为外在的事情呢？最后，对保罗和每个真正的基督徒来说，每一天都是上帝的日子，这难道不对吗？

《罗马书》14:5-7；《歌罗西书》2:16-17。

《加拉太书》4:19

使徒保罗了解这个秘密，并对那些信徒如此疾呼，“我小子啊，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加拉太书》4:19）。但是，正如保罗渴慕这样的结果，仇敌也害怕这个结果，因为他知道一旦十字架和基督内住的奥秘被信徒知晓，信徒就会懂得这个道理：放弃自己的努力而被上帝的能力保护在“那恶者不能碰触”的地方。

(《与魔鬼的战争》，宾路易著)

保罗所渴望的，基督“成形在”他们里面的真正意义是什么？难道他们还不是基督徒吗？他是否在表明，如果一个信徒愿意按照上帝的方式生活，他可以在基督里拥有一个自我和肉体不再掌权的更高尚、更丰盛的生命？

《哥林多前书》4:15-16；《加拉太书》5:22-25；《以弗所书》1:11-12,15-20；《以弗所书》2:19-22；《以弗所书》3:14-21；《以弗所书》4:1-3,13-15；《以弗所书》5:1-2, 15-17；《以弗所书》6:10-11；《腓立比书》1:8-11；《腓立比书》2:1-5,13-16；《腓立比书》3:8-10。

《加拉太书》4:20-31

亚伯拉罕离开了信心的根基，要了他的使女夏甲，为了通过自然的方式得到上帝说过要赐给他的一个儿子。他得到了以实玛利，但是这样做使他退回到他的老旧、

肉体的生命。那是信吗？不，那是不信。但是《圣经》是怎样讲论这个不信行为的结果呢？它是否说，“好吧，我们必须充分利用这件事，尽量从亚伯拉罕的良苦用心中得到些益处？”没有，《圣经》说，“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

如果我们不努力亲近上帝并将《加拉太书》2章20节作为我们日常生活的根基，就都面临跌回到我们旧世界里的危险。《圣经》用犀利的话语与这样的故态复萌针锋相对。看上去上帝似乎在教导有信心的子民毫不留情——当然不是对他人，而是对他们自己。这就是上帝的本意！让我们对自己毫不留情，因为正是我们自己的生命阻碍了我们对耶稣的信心。

把旧生命赶出去，它才不会再干扰我们对基督的信心！没有耶稣，就没有信，因为他是信心的创始成终者。这就是《加拉太书》2章20节如此基要的原因：“不再是我，那不信者，而是基督，那信心的创始成终者^①。”何等奇妙，何等丰盛！愿主救我们脱离那死的、理性的信，因为它使老亚当活在他的暗无天日和自我欺骗里，却同时使他相信他有光并且一切安然无恙！

让上帝带领你离开你的“帐篷”^②，不管那是是什么样子的，让他带领你进入他那无边无际的穹苍。让他引导你抬头注视浩瀚星空，而他要对你的心说话——然后你来告诉我，相信他是否是一件难事！

“亚伯拉罕信上帝。”但愿这句话也可以用来讲述你！

（《〈加拉太书〉研究》，保尔·麦德森著）

保罗在他所描述的以下寓言中指出了极大的区别：

两个儿子

两个妇人

两座山

两个耶稣撒冷

两约

当你要描述这些区别时，请在合适的地方使用以下短语：

“律法的旧约”

“奴隶生子为奴”

“代表在耶稣基督里的新约”

“律法主义是人能行出的最高境界”

“以律法为根基的约使人成为律法的奴仆”

“上帝与人交往的新约——不是通过律法，而是通过恩典”

^① 参看《希伯来书》12:2。

^② 参看《彼得后书》1:13-14。

“这约立在阿拉伯的西奈山”

“她的儿子生来自由”

“她的儿子仅仅从人的情欲而生”

“按照上帝的应许，他所有的后裔都是自由的”

“律法主义者将被上帝遗弃，在恩典的产业中无份”

“把律法的规条当成自己生命的人站在奴隶的位置上”

“把恩典当成他生命准则的人是自由的”

《出埃及记》19:9-13; 《约翰福音》1:17; 《歌罗西书》2:16-17; 《希伯来书》12:18-24。

当我们知道我们已经从使女（律法）下被释放出来，不再被捆绑的束缚所缠扰，那么我们盼望的是什么呢？

《罗马书》6:4-10; 《罗马书》7:4-6; 《罗马书》12:1,2; 《加拉太书》5:1,5,6。

《加拉太书》5:1-6

在 2:20 节中我们已经看到了整个加拉太书信的关键经文。当我们阅读剩下的章节时，将再次利用这节关键经文，努力理解在这节经文的光照下所阐明的信息：“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上帝的儿子而活。”注意这个微小的词“现在”——“我现在活着”。保罗既不是说：“我祈祷也许有一天我会过的生活”；也不是说：“我努力要过的生活”。不是的，他的话语与一些实际的事有关——一些在今天的经历中就可以实现的事：“我如今在肉身活着——就在此刻——是因信上帝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

我在我的《圣经》上这节经文的“现在”这个词下划了一条粗线，我从这个不起眼的词向 19 节和 20 节的其他所有词语画了个箭头，强调保罗讲论的不是一种将来的生活，不是一个久远的梦想，而是现今的生活，现在“我因信上帝的儿子而活”。在 19 节保罗说，“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换句话说，就在现在！“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上帝的儿子而活，”——所以这就是现在，此刻的生活！

“现在”和“信心”不可分割的联系在一起，同时“将来”和“行为”总是联手向前。“信心”说，“现在我得拯救了，因为基督已经完成了救恩的全部工作，并担当了我的罪”；但是“行为”说，“当我们如此如此行时，我盼望成为圣洁。”

“信心”说，“现在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因为他将我的旧人和他一起钉在了十字架上”，然而“行为”说，“我必须先将自己钉死”。如此继续。证明人可以因信心得救，因信心成圣，因信心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的证据就是它可以现在发生！如果不能现在发生，而要等我们完成其他什么事情之后，那我们的得救、成圣和被赎的根基就不是信心，而是行为了。

（《〈加拉太书〉研究》，保尔·麦德森著）

回答下列问题，在前面的空里标出正（T）或误（F）：

___ 尽管救恩是基督赐给基督徒的自由，但一些犹太教领袖要求说，除此之外还应遵守律法里的某些要求。

___ 如果一个人试图遵守律法中的任何一部分，他就必须守全律法。

___ 将割礼作为必要加在救恩中并没有否认基督受死成就了救恩的完全。

___ 因信称义的真实盼望与因行为称义的无定希望形成对比。

___ 那些试图遵行律法的人并没有从恩典中跌落。

___ 相信耶稣基督，并通过成圣的生活来证明他的信心之真实性的人，是得救的。这被称为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内住基督的爱）。

《加拉太书》5:7-15

所有的律法都完成在一句话里：“你们当爱人如己。”（《加拉太书》5:13,14）基督已经使我们脱离了罪恶、肉体 and 律法，所以正因为这件事已经发生，并且我们已经完完全全得到自由，才可以用爱心自信地、没有任何不安地工作，向世界显示在我们生命中基督的自由——对于罪恶的自由，对于肉体的自由，对于律法的自由。

耶稣已经使我们自由，现在他唯一期望的就是我们藉着爱心，允许这自由在我们的生命中发挥作用。这正是以撒所做的。基拉耳的牧人与以撒的牧人一次又一次为着他挖好的新井争竞（《创世记》26:19-24），但是每一次以撒都安静平和地表现出他是“自主之妇人的儿子”。从罪恶和肉体中得了自由，他不再争竞。他让他们占有那些井。他为别人让步，即使他站在合法地位上，也让他们得到外在的好处。

这意味着什么呢？非常明显，这意味着以撒不让他的自由成为“放纵情欲的机会”。他没有在自我主张中让肉体爆发，让那些基拉耳牧人付上他们应付的代价。而是利用他遭遇的不公来显示他是自由的，完完全全的自由。他自由地用爱心服侍人。保罗在《加拉太书》5:15 节中说，基督徒要谨慎，不要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灭了。

非利士人来和以撒挑起争端，为着一些他们无疑要争取他们“权利”的事情。作为回应，以撒也可以为他自己的权利站出来——然而那将会发生什么？从你自己的经历中你已经可以知晓！每一次我们以牙还牙都遭受损失，因为我们给情欲放纵的机会。我们再次使自己成为它的奴仆，而不是利用我们的自由仁爱地显示我们已经从那些捆绑人的东西——就是情欲和罪——中得以自由了。

（《〈加拉太书〉研究》，保尔·麦德森著）

当以撒用这种方式和非利士人处理问题时是否有所损失？这个技巧可以用在当今以色列地，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可怕冲突的所有情形中吗？当今在那片土地上只有谁能够带来和平？

《诗篇》34:14；《诗篇》85:8；《诗篇》122:6；《以赛亚书》26:3；《以赛亚书》59:8；《弥迦书》5:5；《加拉太书》5:19-21。

《加拉太书》5:16-18

成为圣洁是藉着圣灵超自然的能力，而不是凭借我们的努力和我们的力量。

“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为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加拉太书》5:17-18）。

我们中的很多人都领受过这样的教导，正常的基督徒生活是人的灵魂中两种本性之间一场无止境的争斗，就是在我们里面那恶的本性和善的本性。基督徒是一种被圈养的野兽，饲养员和残忍的野兽不断陷入争战。我们在《罗马书》第七章发现了类似的争斗。这并不是基督徒的常态，而是进入下一章中所描述的平和、安息和得胜的属灵生活的预备阶段。导致这个误解的原因一部分是上面所引用的经文，过去我们的旧版《圣经》常常只印一个“灵”字，因而给人这样的印象：这场争斗是在人的肉体 and 人的灵之间的。这曾是一场无止境的战争和无望的奋斗，的确，“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5:17）。这令人非常难过，也许还会堵住基督徒心中所有的希望之泉。感谢上帝，现在我们的《圣经》印刷得更完好了，“灵”字前面加印的“圣”字使得这场争战中的第二方毫无疑问是——圣灵。是圣灵强烈地与情欲相争，并不是我们人的灵，并且经文中的“不能”应该是“可能不能”。因为当圣灵与情欲争战时，我们必须与圣灵站在一起，拒绝服从情欲的要求而顺从圣灵的带领。如果我们这么做，上帝将与人的情欲打这场仗，事情将如《旧约》所说的那样真实，“胜败不在乎你们，乃在乎上帝”（《历代志下》20:15下）。

请原谅作者在讲述整个故事时回忆起了他自己经历中的某个时刻，至少是在他的基督徒经历中的某个时刻。这是在他向基督降服，接受他为未来生活的完全满足之后，在一次崇高交易中将自己所有的罪、自我生活、力量和软弱、所有的矛盾、忧虑、欲望、需要都交了出去，从而拥有了内住基督——他未来的全部保障。他平安宁静地从那个祷告中站起来。没有特别激动人心的感觉，没有奇迹般的经历，只是深感一场伟大交易的完成和一个问题得以解决。

接着第一次试验出现了。那是敌人深沉微妙的建议，他似乎说，“你这个笨蛋！你以为你已经成圣了，其实你仍然和十分钟以前的你一模一样。你只是在胡言乱语，想象有什么事情发生在了你身上，其实你什么都没感觉到，你什么都没有。你只是在欺骗自己。”

一时间这效果令人迷惑，使人产生的第一个冲动就是冲进旧战场开始用自己的那套理论对抗魔鬼，反对他的建议。然而立刻有一个安静的念头袭来，仿佛从天而降的建议：“这不是你的争战，而是基督的。不要回答他。将他交给你伟大的救主。把重担卸给主。告诉魔鬼你现在和他没有任何关系，你已经让基督来管理所有试探，回答所有问题，对付所有仇敌。”

这是一个既奇特又新鲜的概念，如此简单又如此奏效。马上献上安静的祷告，把问题交给基督，重担脱落，乌云消散得无影无踪！但是我知道这中间发生了真实的事情，经过了实在的经历。赢得了一场胜利，永远得胜的秘诀也随之而来。亲爱的弟兄姐妹，这就是新生命的秘诀。靠的是圣灵的大能，不是你的摔打努力。

(《圣经中的基督诠释》，A. B. 辛普森著)

那些选择靠圣灵行事的人拥有什么祝福和特权？

《尼希米记》8:10；《约翰福音》15:2, 7, 8；《罗马书》15:14；《哥林多前书》13:4-8；《歌罗西书》3:12-15；《提摩太后书》2:12。

《加拉太书》5:19-21

罪，具有内在的、迷惑人的能力，因此它时不时地动摇属灵生活的原则，击倒基督徒的防备，打碎他的盔甲，击溃他的恩典，耗尽他的良心，破坏他的平安。人若不抑制罪，最终将陷入悲惨的囚牢。罪不会在基督徒内心休眠：即使它登不上至高地位（因为恩典的律与之相敌），它的干扰和猖狂也常常达到相当严重的地步。因此基督徒被呼吁不断与之对抗，与之争战：抑制它，与它的恶性倾向抗争，拒绝它的引诱，不给它留地步，靠圣灵行事，那么肉体的私欲将不能得逞。

(《圣灵论》，A. W. 平克著)

那继续靠肉体行事之人的生活显示出什么特点？

《马可福音》7:21-23；《罗马书》1:28-31；《哥林多前书》3:12-15；《以弗所书》5:3-7；《歌罗西书》3:8-10；《彼得后书》2:14。

《加拉太书》5:22-26

我们不再属于这个世界，从十字架的光中看去，这个世界已然不存在。我们属于另一个世界。我们已经成为新人，已经获得一个新世界，一个属天的世界，甚至“那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自由的”，是我们的“母亲”。属地的一切都过去了

——我自己，我的生命，以及那个使我的生命陷在辖制中的世界。上帝已经弃绝了这一切，藉着他的恩典，一切都变成新的了。十字架完全的工作在一个人的生命中是如此彻底！我们从天上获得了生命；我们接受了属天的生命；我们是天国的子民。属天的爱，属天的喜乐，属天的平安都是我们的份。我们自己要做的仅仅是信实地靠圣灵行事，让属天的生命在这个被弃绝的世界中尽情彰显。

（《〈加拉太书〉研究》，保尔·麦德森著）

在以下陈述后面标出正误：

《加拉太书》第五章中的“情欲”这个词是保罗用来描述一个人远离了上帝。____

自从伊甸园的堕落后，所有人都是罪人。人的“情欲”是罪恶的，总是趋向犯罪而不能达到公义上帝的要求。____

即使是基督徒也仍在“肉身”中（2:20），但是他们既不“随从肉体”，也不“凭着血气争战。”（参见《哥林多后书》10:3）____

基督徒争战的兵器不是属肉体的，而是在上帝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____

这些兵器能把敌挡上帝的计谋等一切一概攻破。____

这些兵器也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他顺服基督。____

《加拉太书》6:1-6

保罗是个聪明的属灵顾问。他不仅教给我们属灵原则，而且教给我们普遍、实用的建议。这两者都是我们需要的。前者是基础，后者是发展。在第六章中，保罗对那些已经把2:20作为他们生活根基的基督徒作了一些实用性的提示，这封写给加拉太人的书信就以此收尾。

一、帮助那些陷入罪中的信徒同伴（第1节）。用温柔谦逊帮助他们。当你陷入罪中时，耶稣对你显出了慈爱之心，正是如今住在你里面的耶稣，将通过你对你的弟兄显出同样的慈爱之心。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人像一个陷入罪中的真基督徒一样经历着如此不幸的时光了。他内心的痛苦很可怕，撒旦日夜控告他，而他也谴责自己。他的生活暗无天日。“你们属灵的人，应当挽回这样的人”。帮助他回到上帝的爱中。帮助他回答那控告者。帮助他停止对自己的谴责和辩护，因为这两者都不能让那控告他的闭嘴。帮助他进入耶稣的宝血里，这是唯一的——却也是最完全的——对撒旦所有控告的答案。

二、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第2节）。这句话与第1节的联系显示出保罗首先想到的而且最重要的是作为罪之后果的良心重担；但是这同样可以用在其它重担上——悲伤，忧虑，问题，需要等等。让《加拉太书》2:20在你和你主内的弟兄姐妹的关系中发挥果效。让住在你里面的基督彰显出来，当你看到有需要的弟兄时，

不要让冷酷和无情塞住你的心。不要说，“这是他自己的错！他本来可以避免！”那样说只能表明《加拉太书》2:20 在你的实际生活中是何等微不足道。从沙地中挖掘那些爱之井吧！

三、要谦卑（第3,4节）。救主是谦卑的，有谦逊的心，而且住在你里面的就是他。记住你是何等渺小。如果上帝在他的恩典中使用了你，这仅仅是个额外的提醒：你是最小的小子们中的一个，因为上帝正是拣选了这样的人！如果你帮助了犯错或跌倒的弟兄姐妹，你要谨慎不要开始对自己有过高的评价。如果你那么做了，主也许不得不使你跌倒，从而轮到你需要那些你曾帮助过的人来帮助你。

（《〈加拉太书〉研究》，保尔·麦德森著）

当约翰·牛顿看到一个步履蹒跚的醉汉时，他常会说，“如果不是因着上帝的恩典，那里走着的人就是约翰·牛顿。”如果你记得那些，它将使你谦卑而对人有益；如果不是因着上帝恩典，或许你也已经跌倒了。你永远不知道上帝的恩典会救你脱离什么样的罪恶。

（《圣经中的基督诠释》，A. B. 辛普森著）

当热心的基督徒在他们的生命中结出了圣灵的果子，那不仅让他们对上帝有更亲密的认识，也使他们对信徒同伴有真正慈爱的关怀。**通过运用以下经文，请说出基督徒能挽回并建立其他在基督里的弟兄姐妹的方法：**

《马太福音》21:21,22；《路加福音》6:27-38；《罗马书》8:4,5；《罗马书》8:26,27；《罗马书》15:1-6；《哥林多前书》15:58；《雅各书》3:13-18；《约翰一书》2:28,29；《约翰一书》3:14-17。

《加拉太书》6:7-9

人只能收取他所种的，这一点是真实可信的；而且，他也必须从他播种的同一片土地上收取。然而许多基督徒相信他们能顺着情欲撒种，也就是在今生过着满足自己的生活，并仍可在天国收取可喜的收成。那是行不通的。上帝的律法不会向人那奇怪的想法屈服。那些将生命投入到诸如名誉、家庭和财富等属地的事情中的人，将在永世里一无所获。更糟糕的甚至是，他们将看着它们在大审判官面前如烟上腾（《哥林多前书》3:15）。顺着圣灵撒种的，（也就是他的新生命），将自己投入到奉耶稣之名所做的其他事情中的人，将在天国收取可以享受到永远的丰收。人的两个本性就像两片土地，今生播种的庄稼将在死后收取。

（洛维特《加拉太书》研究，C.S.洛维特著）

使用下列经文说明当信徒面见他们的主时，哪些将作为审判的依据。

《马太福音》7:7,24,25；《哥林多前书》3:11-15；《哥林多前书》5:7-10；《雅各书》2:12；《帖撒罗尼迦前书》3:12,13；《帖撒罗尼迦前书》4:9-12；《帖撒罗尼迦前书》5:15-18。

《加拉太书》6:10

一位热忱的基督徒告诉我们，当他遇到一个可怜而丑恶的乞丐时，他的所有天然本能都在被乞丐触摸时畏缩了。乞丐的脸上布满溃疡，他的身体和衣服污秽不堪，他的一切冻结了基督徒本性里的怜悯心，但那个可怜的人伸出了他无助的双手求援。本能地，那位基督徒将手伸入口袋想给他些帮助，但是他却一无所有。他看着乞丐，伸出他的手，压在这可怜的人布满疮痍的手上，说，“我亲爱的弟兄，很抱歉我把我的钱包落在了家里，我不能给你什么，只能给你我的爱。”

那个可怜的人突然哭了起来，回答说，“我的朋友，你所赠与我的是最珍贵的礼物。我曾经从很多人那里得到过钱，却仅从你这里得到了爱。”

恩慈的触摸只有从宝座上开始，以十字架为泉源，才可能做到。那才是最珍贵的礼物。它何竟举起了我们的重担！一些曾经为别人付出的见证在被遗忘多年后重新浮现，当他们讲述你曾施与的帮助和怜悯时，你将感到何等甜蜜！

(《圣经中的基督诠释》，A. B. 辛普森著)

“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就这节经文的这一部分发表看法。

《加拉太书》6:11-16

犹太教徒将肉体的保障放在属灵保障之前，拒绝承认救恩只在乎基督自己。他们害怕那些避开主耶稣的大多数犹太人的愤怒，所以他们开发出了一种被腐化的“基督教”，就是仅仅将基督加进犹太教里。他们承认耶稣是弥赛亚，但是却不愿付出用犹太教来交换基督的代价。救恩，对于他们来说，是基督加上割礼（律法）的问题。为了使他们的计谋看上去是“官方”基督教，他们必须废除保罗那彰显基督而非犹太教的计划。他们通过赢得他的信徒，使他们转向割礼和律法而努力达到目的。一旦他们成功了，“基督教”将被迫变为犹太教的一个宗派，那些参与其中的人也将躲避其他犹太人的一切破坏。但是通过观察到这些犹太教徒自己也不遵守律法，保罗揭露了他们阴谋中的谎言。最终他们既没有得到救恩，也没有在律法之下得到任何地位。

(洛维特《加拉太书》研究，C.S.洛维特著)

为了避免加拉太人可能严重地与基督的真理脱离，保罗展示了有关割礼的以下观点：

（一）它将救他们免受逼迫。罗马人承认犹太人的宗教并正式允许犹太人遵行。割礼是犹太人无可厚非的标记；因此，割礼将救他们脱离犹太人的憎恨和罗马相似的律法。

（二）他们希望藉着受割礼和遵行律法规条来赢得上帝的称许。在保罗到来以前，他们并不晓得救恩的律是因着恩典，并且是仅仅因着恩典。

（三）那些想让加拉太人受割礼的人自己并不能遵守全律法！无人可以做到。但是他们想在那些已经被迫成为他们律法主义奴隶的人中荣耀自己的权势。

因此，保罗不得不靠着圣灵一切的大能讲道，使他们确信受割礼不受割礼无关紧要——要紧的是凭着在基督里的信心接受新生命！你能想出那些自以为是的教师和《圣经》的解释者加给基督徒的其它“额外”要求吗？我们能够知晓纯正的真理吗？（注释：纯正不仅指无罪，而且指无掺杂。）

《加拉太书》6:17

为了将基督带给外邦人，保罗遭受了残酷的折磨。犹太教徒总是在他身后不远处搅扰他，试图除掉他的事工。结果他曾“三次被打”，他身上的痕迹显示出他曾在犹太会堂里按照惯例被打 200 鞭，另外还有被石头打的伤疤。他说他身上的那些记号证明他是主耶稣真正的奴仆。“印记”这个词（希腊语：圣痕）指的是主人加给他们奴隶的印记，是当时的一种习俗。保罗祈求他的读者，不要再通过继续听取那些躲避逼迫的假师傅的话而给他添加痛苦了。保罗身上的那些印记，对奢侈安逸的时髦基督教是何等大的谴责！如今这仍是真实的，“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摩太后书》3:12）。

（洛维特《加拉太书》研究，C.S.洛维特著）

万斯·哈福那（Vance Havner）曾说过，“为信仰奋斗是不容易的。这不是个令人愉快的差事。这是个不领情的职业，在一个弥漫着道德迷雾和灵性昏暗的时代是极不受欢迎的。作个和事佬要好过作个对抗者。”保罗不是和事佬；他也没有试图赢得任何名利之争。他的伤疤来自石头打，鞭打，克己和为了捍卫福音的真理而面对的其他斗争。我们愿意被人恨恶、鄙视，成为各种残酷行为的明确目标吗？我们愿意面对残忍的反对者，独自为我们的信仰站立吗？我们相信我们的主能带我们经过这一切吗？

《加拉太书》6:18

上帝恩典的本意是在人的心里运行。保罗说，“在你们心里，”意思是，“当你们权衡我的话时，愿上帝的恩典与你们的心思同在。”他出色地捍卫了他的使徒职分 and 事工。即使他训练有素的头脑用不可推翻的逻辑展示了因信称义的真理，却仍需要上帝的恩典才能使人们明白。撒旦很容易使基督徒对真理盲目，尤其是当情感被卷入其中时。加拉太人是一群感情用事的人。保罗祈祷他们的心思能够按照真理本来的样子去理解它，而不是像堕落的犹太教徒展示给他们的那样。他们能够明白基督教仅仅是相信耶稣，这是最急迫的事情。

(洛维特《加拉太书》研究，C.S.洛维特著)

在给以弗所人写信时，保罗第一次揭示了教会的奥秘：教会是由各地真正的信徒组成的，以基督为他们的元首和主。**你能在《以弗所书》中发现与保罗对加拉太人的问候和教导有联系的内容吗？**

《以弗所书》1:2-3；《以弗所书》1:9；《以弗所书》1:15-23；《以弗所书》3:14-21。

最后，如果对《加拉太书》的研读已经帮助你更清楚地看清了以下这些真理，请在这里用你自己的话表达出来。这些真理就是：律法被赐下，只是作为我们训蒙的师傅和镜子，带我们更清楚地理解耶稣基督慈爱、满有恩典和良善的呼唤——呼召我们到他自己这里，他所做的是唯一的献祭；呼召我们来到上帝面前与他和好。